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概算和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8371761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拟对越秀区9所公办幼儿园、5所教育储备用地进行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改造用地规模为2.56万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园区进行部分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场室改造，消防线路、电气线路、周边环境优化等配套工程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合共14个子项目。 2.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概算和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1%至10%。 3. 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项目业主指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未按规定和合同内容严格执行，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